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7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76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76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跨年級混齡教學專業知能進階研習（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工作坊）」實施計畫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06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（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30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1、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或一般地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數未滿50人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數未滿25人以下之學校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教師。

教務處

114/05/23 12:52



1140003472

有附件

2、對跨年級混齡教學有意願執行參加者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
3、參加人數：總人數預計45人為原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完成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

5024425。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五)聯絡窗口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專案助理楊小姐。

1、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11-3040分機4314。

2、電子信箱：mgi-north@utapei.edu.tw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加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公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